

大專校院組

佳作

許雅涵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註：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不代表外交部立場。

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之看法

許雅涵

一、前言

近日釣魚臺列嶼主權爭議浮上檯面，始自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聲稱欲購買釣魚臺一事，繼之引發相關各方民間激烈舉措，包括中國大陸各地反日示威抗議、香港保釣人士、日本右翼國會議員及我國漁船登島或前往該水域巡航等行動；而相關各方政府亦透過對外聲明與行政作為等進行外交角力。姑且不論日本首相野田佳彥於9月11日宣布將釣魚臺「國有化」之行為，是否為降低石原慎太郎聲稱購島之後續漣漪，或是其欲轉移施政不佳而影響國內選情，此「改變釣魚臺列嶼現狀」之行為著實為東海區域造成詭譎形勢。本文將以反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主權論點為先，再以馬總統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為基礎，提出未來我國具體可行之道。

二、反駁日本對釣魚臺列嶼握有主權之論點

1. 日本及我國主張主權爭議始點

釣魚臺列嶼主權受到國際各方注目，始自1969年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指出釣魚臺海域附近極有

可能蘊藏石油及天然氣。日本外相愛知揆一在 1970 年 7 月於參議院表示：「尖閣群島應屬日本，本政府已通知中華民國政府，任何片面主張對此列島及其沿岸淺海區域的權利，是國際法上所認為無效的。」同時並促使美國駐日大使館發表聲明，將把釣魚台列嶼與琉球一併歸還日本。此時正值我國面臨保衛聯合國代表權之重要投票時間點，為顧全大局我政府當時並未嚴正駁斥，實乃該時機不得已之政策，事實上，我政府此後皆不斷聲明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並不能藉此以「禁反言」之國際法論點指稱我國。

2. 日本竊佔釣魚臺史實

日本外務省於 1972 年 3 月 8 日發表官方主張指出：「自 1885 年之後，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各種途徑再三前往尖閣群島進行實地調查，慎重確認該地不僅為無人島，而且沒有受清國管制過的痕跡之後，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了在當地建立航標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劃入我國領土版圖之內。」上述以「無主地先佔」之論據事實上漏洞百出。(1) 釣魚臺並非無主地。依據邵漢儀教授於眾多日本明治時期官方文件中之最新發現，當時外務省公信局長淺田德則於一份

字跡潦草的便簽上寫道：「近時，清國報紙揭載我國政府欲佔據清國所屬台灣地方之島嶼之傳聞以喚起清政府之注意。是故此際對於該蕞爾小嶼暫時並不宜私佔，請避免不必要之狀況，方得為策哉。」因而此段文字才會出現在日本外務卿井上馨所寫之公文書，且井上馨指示此事「當以俟諸他日為宜」，且「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揭載」。由此可見，當時日本外務省即認知到釣魚臺列嶼並非無主地，而是清國所屬臺灣地方之島嶼，且不宜「私佔」。

(2) 日本並未再三調查確認釣魚臺為無人島。1885年因古賀四郎向沖繩縣廳申請開發釣魚臺土地，沖繩縣令西村捨三向內務卿山縣有朋報告：「建立國標事宜，如前呈文，與清國並非完全無關，萬一發生事端，有所不便。」1894年5月縣治局長江木千之乃指示沖繩縣搜集關於釣魚臺列嶼情報，沖繩知事奈良原繁回覆：「自1885年中派縣屬警察勘查以來，就不曾再做實地勘查，因此難有確實情報。關於該島之舊記書類以及屬於我國之文明佐證或口碑傳說等，均付之闕如。」而日本在甲午戰爭取得優勢後，日本內務省於1894年12月的秘密公文書寫道，「今昔情況已殊」，旋即通過1895年1月21日的內閣決議，才將釣魚臺「編入日本領土」。由

此可知，在 1894 年 8 月 1 日甲午戰爭爆發前，日本政府不曾「再三」調查釣魚臺列嶼，而是在甲午戰爭後見勝利在望才私下透過內閣會議納入釣魚臺。

三、我東海和平倡議務實且符合各方利益

由上所述，日本宣稱擁有釣魚臺主權論點之論點薄弱，惟有正視目前釣魚臺主權爭議，才有互利互惠的機會，而「和平合作」乃是最高原則。對我國來說，更應於爭議興起之時，以長期的戰略思維維持議題話語權。馬總統於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以及於彭佳嶼發表「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標示著我國針對釣魚臺列嶼議題採取堅定捍衛主權及和平務實的立場。由於東海糾紛除了牽涉主權聲索方外，亦影響美「中」兩強之權力平衡，是故我國在操作上更應謹慎積極。

首先，在捍衛我國主權的基礎上，妥善與日本及美國溝通，堅持我與中國大陸在釣魚臺主權議題上並不合作；其次，應藉機盡速與日本展開功能性議題（如漁業）之協商談判，爭取漁權和資源開發權；最後，可由學術界舉辦相關會議及論壇，透過一軌半或二軌對話交換意見達成共識。綜

之，惟有採「擱置爭議、溝通對話、合作開發、和平互惠」的原則，也正是「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才能使東海逐漸成為和平合作之海。